**关于《兰溪市2025年省补助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实施办法》（浙农专发[2020]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农业“两区”建设、农田质量提升和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建设等项工作的实际需要,以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现状，制订本实施方案。

**二、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我市是一个畜牧大县，每年产生大量的畜禽排泄物，处理不当，会造成环境污染。

因此，为促进农业水环境综合治理，消减畜禽养殖业对环境的影响，提高耕地地力和农产品品质，需要加快商品有机肥的推广应用，消耗我市的畜禽排泄物。

**三、解决的主要问题**

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不仅可以解决我市大量的畜禽排泄物，还能减少化肥施用量，提高耕地土壤肥力、农产品品质和质量安全水平，促进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

**四、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主要为种植规模15亩（蔬菜5亩）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和农业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补贴商品有机肥不得用于水产养殖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当年享受新增耕地后续管护补助资金的，不得申请。商品有机肥应用贯彻自愿原则，各乡镇、街道应用面积原则上不作统一分配。

（二）、补贴环节

1、补贴资金以商品有机肥价格补贴形式支付。补助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按照：“总量控制、集中直供、质量监控、据实补贴”的原则进行，补贴数量预计6360吨，实际数量按照价格调整，省财政资金安排140万元（用完即止），补贴标准为220元/吨。

2、市农业农村局将财政补助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数量、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和经审计的财政补贴商品有机肥供应清册等材料送市财政局审定。市财政局根据审定情况将补贴资金拨付给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审计结果支付给供肥企业，审计费用由市财政资金配套解决。

（三）供肥企业的确定

我市补贴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实行备案制，由补贴对象自主向备案企业采购。供肥企业要求在本省范围内注册登记，组织机构健全，营业执照、肥料登记证等证件齐全，生产条件良好，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和出厂合格检验的质量控制条件且使用兰溪市本地畜禽排泄物为主要原材料。凡在我市推广的供肥企业，须填写兰溪市补贴商品有机肥供肥备案表（一年一备案），并提供肥料登记证号、原料来源证明、唯一备案价格、联系方式等资料，向兰溪市农业农村局报备。

（四）规范供肥程序

凡需购买商品有机肥的主体，均可向所在镇（乡）、街道提出申请（单个主体单次购买不得超过50吨，每亩用量每年不超过两吨），填写《财政补助商品有机肥购置表》，经镇（乡）、街道审核同意后，从备案的供肥企业中自主选择，凭《财政补助商品有机肥购置表》到市耕地质量与肥料推广中心开具《财政补助商品有机肥供肥通知单》后，将自付部分肥料款付到供肥企业。购肥主体凭《财政补助商品有机肥供肥通知单》和汇款凭证到供肥企业提取肥料。

（五）加强肥料质量监控

商品有机肥必须经过浙江省肥料登记许可，质量符合《有机肥料》（NY/T525-2021）标准。在商品有机肥供应期间每50吨由供肥企业至少随机抽取一个样品并保存，以备质量核查；每1000吨左右由市耕地质量与肥料推广中心、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与供肥企业一起在现场随机抽取样品三份，一份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市财政资金配套解决，另外两份分别由市耕地质量与肥料推广中心和供肥企业保存，以备质量核查。肥料检测结果作为补贴资金结算的依据，如连续两个批次肥料养分、pH、水分等指标检测结果不合格或一次重金属超标，即终止采购，已供应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五、评估论证、公平竞争审查、征求意见及协调处理等情况**

2025年2月20日—3月3日，在兰溪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兰溪市2025年省补助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网址：http://minyi.zjzwfw.gov.cn/dczjnewls/dczj/idea/topic\_20471.html，在截止日期内，未收到相关意见反馈。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